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心血站2024-2025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三批）项目（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一包号及包名称：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Amicus设备专用）采购活动，属于微型企业。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费森尤斯卡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00人，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采购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5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